

###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环环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芜湖安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6年度固废的绿色回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固废的绿色回收项目
- 2.中标人名称:中再再生(威海)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唐山)电子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临沂)电子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衢州)电子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再生(黄冈)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再生(南昌)电子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内江)电子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昆明)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再生(清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3.项目内容:“2025~2026年度固废的绿色回收项目”是中标人按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为美的集团需报废的品牌系列家电产品进行回收及拆解等处理。
- 4.中标金额:中标含税金额合计20,529.93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有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在正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项目的合同签署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提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相关诉讼“黎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前期相关诉讼“黎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
- 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前期相关诉讼“黎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无法预计对相关诉讼后续判决结果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或双方最终达成的和解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黎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诉黎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和“公司诉黎明贵出资纠纷一案”均系因《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引发的三起具有关联的案件。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收到雅安名山区人民法院传票,黎明贵以公司未按照《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约定,拒绝提供包装材料,推迟生产进度,严重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导致其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向雅安名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赔偿违约金并于2022年4月6日所签《合作协议》、2022年10月14日所签《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退还黎明贵已约定支付的违约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以下简称“黎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5年4月,公司就“黎明贵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中氟能股权(一)”案)之股权转让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2022年4月6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以及2022年10月14日《西南地区电子气体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合法有效,黎明贵、中氟能公司应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黎明贵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氟能公司15%股权转让至空司名下,中氟能公司应向黎明贵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02,000,000元(人民币贰亿零贰百万)元,黎明贵、中氟能公司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1,000,000元;黎明贵、中氟能公司应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请求费用均由黎明贵、中氟能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合作项目建设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以下简称“公司诉黎明贵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收到黎明贵诉公司传票后,向承办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雅安名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管理层根据雅安中级人民法院雅安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181031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裁定不当,撤销四川省雅安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1810316号民事裁定书,由一审法院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认为一审裁定不当,撤销四川省雅安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1810316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由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前期,公司与黎明贵方已有初步和解意向,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协商处理,为节约司法资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入“√”(或“0”)。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8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医保发〔2025〕133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5》”),现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药品益气清肺颗粒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益气清肺颗粒

药品分类代码:中成药部分2A09C

药品分类:益气养阴剂

注册分类:中药3类

剂型:颗粒剂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适应症:益气养阴,健脾和中,清热化痰。适用于疫病后短期症状,气阴两虚,脾

虚失运,余邪未尽证,症见倦怠乏力、动后气短、干咳少痰、咽喉不利、胃脘痞闷、纳呆便秘、舌淡或红、少津、脉细数。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益气清肺颗粒是以古代经典名方为来源研制的中药复方制剂,源自生肌散(《医宗金鉴·杂症类》)、平胃散(《简要济众方》)末、周易两个经典方名,由张礼院士及团队基于一线临床反复诊疗经验加速优化而来,以益气养阴、健脾和为中心,配清祛湿之法,以达清金益气之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益气清肺颗粒于2025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正式获上市。目前,益气清肺颗粒正在有序开展上市后学术推广和网络销售等相关工作。《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药品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版)》,预计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完善公司产品呼吸领域产品结构、强化公司产品类领导地位具有积极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医保发〔2025〕133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5》”),现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详细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2025年本集团共有194个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含甲类92个、乙类102个。其中: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通过本次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新增适应症,注射用艾拉莫韦纳纳等协议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限定支付范围	首次纳入时间	谈判情形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注射剂	无	2025年4月	首次纳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集团未有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本集团前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助于后续扩大市场和提高品牌及性,预计不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比例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公示的信息为准。本公司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保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0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近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133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版公司河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公司产品盐酸右氧氟沙星注射液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协议纳入谈判药品按照乙类支付。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进入医保目录

药品名称	规格/剂型/医保限制情况
药品分类代码	X200B
药品分类	用于注射用喹诺酮类多耐药和耐药的精神类药物
规格	5mg*15粒/盒
适应症	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注射用喹诺酮多耐药(MDRD)
医保支付标准	*
限定支付范围	除18岁及以下注射用喹诺酮多耐药(MDRD)
协议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注:申请价格保密,医保支付标准一栏识别为\*。

二、药品销售情况

盐酸右氧氟沙星胶囊于2025年1月8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2025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40万元。2025年8月公司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河南中恒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3.28%的股权,并于2025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述销售收入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0.1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盐酸右氧氟沙星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成本及品种将按照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务中心建设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31,211.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华东机器产业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20,226.91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年份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12月26日		
募集资金余额	161,846,387.9元		
超募资金总额	153,506,907.0元		
超募资金余额	□不适用 √适用,11,316,817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内容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部研发及技术创新项目	81.89	2025年12月
	华南机器产业创新建设项目	46.68	2025年7月
	总部研发及技术创新项目	33.61	2025年12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9.36	2025年7月
	营销中心中心项目	103.48	2023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偿债能力和现金流 □是/√否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效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以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收本金(万元)	尚未回收本金余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9,100.00	114,200.00	300.10
2	定期存款	47,116.00	10,000.00	42,686.66
				26,143.00
			合计	818.76
				33,556.60
				46,000.00
				11,316.81
				153,506.9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募集资金总体回收额度(万元)

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回收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值;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均为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净利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或有利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此外,保荐机构对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即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入“√”(或“0”)。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2025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会议现场,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2.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提案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合法有效的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到场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交前述规定登记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为2025年12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9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电子邮箱:zhengqun@ochom.com

联系人:郑小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 请各单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及审计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迎春路4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耀敏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8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数000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16.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3.3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06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8家(含红股),主要行业分布于制造业,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审计收费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4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信息收费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0次和纪律处分30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0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年份	开始在本所执业的年份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份
项目合伙人	魏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瑞娟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2年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肖磊	2006年	2008年	2007年	2022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度	山东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度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3~2024年度	山东一威聚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山东天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
2024年度	天津百利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
2022~2024年度	威海恒泰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
2023~2024年度	山东聚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

2.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进度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质情况、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基本情况

(